(上接 C5 版)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 / 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 / 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份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薪酬(如有)予以扣留;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其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公司未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根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3、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4、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5、在《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明珊作出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本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 / 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2、在联合精密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联合精密稳定股价的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联合精密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因本次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2、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予别及连带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全体董事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董事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发行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光大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45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25 号、大华核字[2022]001428 号、大华核字[2022]001426 号、大华核字[2022]001427 号及大华核字[2022]008305 号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2、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目前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未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通过目建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持续扩大产能,并通过目主研发及引入先进设备等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价格压力将大幅提高。公司若不能保持产品的先进性、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服务好现有客户并及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出现不利情形。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3%、97.15%和 94.7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7.02%、76.90%和 70.43%,处于较高水平,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高集中度的特点。以空调压缩机为例,2021 冷年我国 TOP3 企业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海立股份的集中度达 73.88%(资料来源:产业在线)。目前,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上述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压缩机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龙头企业的特点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上述龙头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8.83%、42.05%和 51.83%,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已在销售定价方面体现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一方面,原材料价格若持续上涨,公司需准备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导致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而公司在价格高位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偏高,原材料的价格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

(四)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1%、34.19%和 30.38%,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虽然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利润影响较小,但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发行人需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若未来人工成本、电费等持续上涨,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1.32 万元、16,837.69 万元和 23,178.0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49%、24.25%和 25.45%,金额根据销售规模相应持续增加,占总资产比例稳定。公司销售模式以赊销为主,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回款,则将导致公司在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为抗击疫情,国家与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了延迟复工、返工隔离等防疫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蔓延。由于公司所处的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的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等行业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等防疫措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范围内的疫情仍具有相当规模。公司的销售均为内销,国内疫情的控制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外疫情长时间存续并影响国内相关产业链,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8305 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91,660.72	91,090.45	0.63%
负债合计	45,112.65	46,879.75	-3.77%
股东权益合计	46,548.07	44,210.70	5.2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7,511.69	16,200.91	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10	2,161.33	9.3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07	2,025.37	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	-2,033.87	-91.20%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3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呈现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 17,511.69 万元,同比增长 8.09%,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4.10 万元,同比增长 9.38%,盈利能力持续增加。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03 万元,现金净流出金额同比减少 91.20%,主要原因为:(1)客户结算的季节性影响。一季度涉及春节假期,主要客户根据结算付款审批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款项于二季度回款,导致一季度销售现金流入金额较少;(2)2022 年 1-3 月美易单贴现规模同比大幅增加,美易单贴现方式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多。

(三)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35,0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53%至 14.5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90.00 万元至 5,6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4%至 10.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25.00 万元至 5,535.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 0.51%至 10.71%。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但受加工费调整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上述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79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6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2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估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angshan Unite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0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福兴
成立日期	2003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3125
电话	0757-26326360
传真	0757-26671234
互联网网址	www.ysugroup.com
电子信箱	ysu@ysu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刘平华
联系电话	0757-2632636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联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690,960.92 元按照 1:0.3759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7,58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领取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3746277698X。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00	31.66
2	何桂景	2,100.00	27.70
3	何泳欣	900.00	11.87
4	何光迪	758.00	10.00
5	何明珊	600.00	7.92
6	郑梓贤	334.50	4.41
7	李瑞楼	334.50	4.41
8	惟而登	154.00	2.03
合计		7,581.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9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公开发售。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5.0000	100.00	8,095.0000	75.00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2,400.0000	22.23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2,100.0000	19.46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900.0000	8.34
4	郑梓贤	733.5000	9.06	733.5000	6.79
5	何明珊	600.0000	7.41	600.0000	5.56
6	陈静	454.8000	5.62	454.8000	4.21
7	李瑞楼	334.5000	4.13	334.5000	3.10
8	何光迪	303.2000	3.75	303.2000	2.81
9	惟而登	154.0000	1.90	154.0000	1.43
10	城发顺盛	115.0000	1.42	115.0000	1.07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698.3334	25.00
三、股份总数		8,095.0000	100.00	10,793.3334	100.00

3、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自然人股东	2,400.0000	29.65
2	何桂景	自然人股东	2,100.0000	25.94
3	何泳欣	自然人股东	900.0000	11.12
4	郑梓贤	自然人股东	733.5000	9.06
5	何明珊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7.41
6	陈静	自然人股东	454.8000	5.62
7	李瑞楼	自然人股东	334.5000	4.13
8	何光迪	自然人股东	303.2000	3.75
9	惟而登	其他法人股东(有限合伙)	154.0000	1.90
10	城发顺盛	其他法人股东(有限合伙)	115.0000	1.42
合计			8,09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何俊桦	2,400.00	29.6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何桂景	2,100.00	25.94	董事长
3	何泳欣	900.00	11.12	副总经理
4	郑梓贤	733.50	9.06	董事
5	何明珊	600.00	7.41	人事行政副总监
6	陈静	454.80	5.62	无
7	李瑞楼	334.50	4.13	无
8	何光迪	303.20	3.75	无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何俊桦	2,400.0000	29.65	1、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 2、何俊桦、何泳欣系何桂景、何明珊子女。
2	何桂景	2,100.0000	25.94	
3	何泳欣	900.0000	11.12	
4	何明珊	600.0000	7.41	
5	惟而登	154.0000	1.90	何泳欣系惟而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0.76%资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

在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行业,公司已建立了较强的业务优势。公司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制造实力、微米级(μ 级)的加工精度、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获得了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目前,公司对我国空调压缩机前三强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冰箱压缩机前五强中的长虹华意、万宝集团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并进入了格兰仕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表: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前三强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备注
1	美的集团	4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2	格力电器	21.16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
3	海立股份	12.65	发行人 2020 年新开拓的重要客户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2021 冷年)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中国家电铸件生产基地、中国铸造行业铸铁分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并于 2017 年被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21 年,发行人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评为"清远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343.24 万元、45,139.58 万元和 65,223.32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37.81%;实现净利润 6,385.75 万元、8,447.76 万元、9,165.98 万元,年化增长率达 19.81%。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采购周期、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预测等,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按需采购,并结合生产预测等进行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

(1)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架构职能职责》、《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具体采购流程予以细化。PMC 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评估物料需求,结合物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合格供应商目录》选取供应商进行报价,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发出采购订单。物料到货后,由品质部根据检验标准对材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2)废钢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废钢具有活跃的公开市场报价,但由于废钢本身属于非标产品,不同废钢的品质成分、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可储存性等存在差异,导致实际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参考废钢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近期本地的实际供需情况,对不同废钢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废钢的实际品质、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供应商本次报价及可购买数量等,选定供应商。

废钢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的较大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根据生产需求购买废钢,同时也结合生产预测及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预期,相应增加或减少安全库存。

废钢到货后,发行人对废钢品质进行抽检,确保废钢品质符合进料要求;在铸造环节,发行人持续对铁水采样检验成分,根据检验结果添加合金或不同成分的废钢,以达到预定的产品性能。

(3)外购铸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铸件产能相对有限,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在订单旺季、产能阶段性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除了采购废钢用于自制铸件,也在在外购铸件用于精密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设长三角基地。2019 年,随着长三角生产基地精密加工产线(安徽笔湖)投产,公司在周边区域采购铸件用于生产,采购铸件规模有所增加;随着 2020 年长三角生产基地铸造产线(安徽马鞍山)投产,长三角区域铸件转为自主供应为主,外购铸件有所减少。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与"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的 PMC 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结合车间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PMC 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执行相应的生产指令,各车间按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的产品形态包括铸件、精密件,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上述产品均可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延伸加工深度、扩产精密加工产能,公司以铸件形态实现的销售占比持续降低,精密件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产品附加值得到显著增加。

(2)委外加工

发行人对部分型号产品的部分加工环节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在该模式下,公司提供铸件产品,由委外厂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发行